

項目編號	113-13
項目名稱	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、爭取國際會議主辦權辦理作業
承辦單位	研發處計畫管理組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前置作業</p> <p>(一) 作業時程：全年。</p> <p>(二) 詳細步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認當年度經費狀況。 2. 確認研發處公告內容及申請表單等相關訊息之正確性。 3. 未來若實施電子表單，請工程師確認線上申請系統。 <p>(三) 重要經驗與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注意研發處公告內容及表單等相關訊息之正確性。 2. 每年度公告申請前，應測試電子表單系統之正確性。 <p>二、申請公告</p> <p>(一) 申請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博士後研究員、技術人員。</p> <p>(二) 注意事項：申請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國立清華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，每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限。</p> <p>(三) 申請時應依出國目的檢附以下相關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、爭取國際會議主辦權申請表。 2. 會議、展覽（展演）時程表。 3. 論文接受函、會議邀請函、展覽（展演）邀請函或宣傳文件。 4. 擬發表之論文內容、爭取國際會議主辦權規劃書、展覽（展演）規劃書。 <p>三、校內審查作業</p> <p>(一) 詳細步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將申請文件送至系/所、院核章。 2. 再送至人事室確認申請者資格。 3. 研發處依申請文件完整度、會議重要性、機票金額、會議註冊費、日支生活費，請研發長核示補助金額。 4. 申請文件送請校長核定。 <p>(二) 重要經驗與注意事項：</p>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認申請者資格，申請當時與參與會議時，是否皆為校內人員。 2. 確認申請文件完整度，論文是否被大會接受。 3. 確認申請者當年度是否重複申請。 4. 注意年度經費使用狀況。 <p>四、 審查結果通知</p> <p>(一) 作業時程：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，始進行獲補助之通知。</p> <p>(二) 詳細步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年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。 2. 於會計系統授權補助經費。 3. 並通知受補助者回國後，應將出國報告上傳至校務資訊系統/出國報告繳交系統，並選擇「開放」供校內人士參考及檢附各項單據繳交至系所(中心)彙送至研發處，以完成結報手續。 <p>(三) 重要經驗與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受補助者因各種原因取消出國，須將經費取消授權。 2. 確認是否繳交出國報告。 <p>※列明詳細步驟、作業時程、重要經驗及注意事項等</p>
<p>控制重點 【預定完成日期】 【可量化標示】</p>	<p>一、 推薦人獎勵資格審查【人事室，預定完成日期：1週內】</p> <p>(一) 申請者資格：申請當時與參與會議時，是否皆為校內人員。</p> <p>二、 確認申請資料與審查時間【預定完成日期：1週內】</p> <p>(一) 確認申請文件完整度，論文是否被大會接受。</p> <p>(二) 研發處依送審文件完整度、會議重要性、機票、會議註冊費、日支生活費，請研發長核示補助金額。</p> <p>※列明不可遺漏之程序、步驟或應予特別重視之作業或法令規定等重要環節並敘明</p>
<p>法令依據</p>	<p>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、爭取國際會議主辦權要點</p>
<p>使用表單</p>	<p>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、爭取國際會議主辦權申請表 (電子表單預計 113 年年底上線)。</p> <p>表單內容包含：出國事由、會議、展覽(展演)名稱、會議、展覽(展演)之聲望與重要性、投稿/被接受日期、是否順道拜訪姊妹校。</p>

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

教研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辦理作業

113-13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博士後研究員、技術人員。
- 二、申請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國立清華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，每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限。
- 三、申請時應依出國目的檢附以下相關資料：
 1.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、爭取國際會議主辦權申請表。
 2. 會議、展覽（展演）時程表。
 3. 論文接受函、會議邀請函、展覽（展演）邀請函或宣傳文件。
 4. 擬發表之論文內容、爭取國際會議主辦權規劃書、展覽（展演）規劃書。



